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成為無條件：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9,999,992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